

证券代码: 601600

证券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18-1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自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签署《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向中国铜业无偿划转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的自愿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铝集团发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通知》，中铝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6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冶集团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同时，在本次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批复后，中国铜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